

高雄港第 56 、 63 、 101 、 S5 、 S16 號碼頭之船舶修理切結書

本公司所屬(代理)之_____ (船名)，靠泊在本港第_____
碼頭、浮筒、錨地，委託_____ (承修商)進行船舶修理作業，
修理時，保證絕不使用電(氬、CO2)焊機、氣焊等器具進行動火作業，並遵照
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做好安全防護措施，如發生事故，
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、損害及賠償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一) 船公司(代理行)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二) 船舶修理業者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註：

1. 申請動火修理船舶時，須簽署本單並自行掃描上傳至臺灣港棧服務網(TPNet)，以供線上審核，並遵照切結事項辦理。
2. 本單依據「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四款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